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期货和衍生品法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专题普法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 ◆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共十三章、一百五十五条。

目录

- 一 期货和衍生品法的重大意义和立法历程
- 二 期货和衍生品法的篇章结构
- 三 部分章节条款内容介绍

第一章

期货和衍生品法的 重大意义和立法历程

期货和衍生品法的意义

- 01 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 02 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内在要求
- 03 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
- 04 通过期货市场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客观需要

立法历程

1993年-1998年

- 八届全国人大：列入一类立法项目，形成“期货交易法”草稿，后因期货市场清理整顿等原因停滞。

- 九届全国人大：未列入立法规划。国务院于1999年出台《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003年-2013年

- 十届全国人大-十一届全国人大：列入二类立法项目，形成“期货交易法”草稿，但未开展实质性工作。

2013年-2018年

- 十二届全国人大：列入二类立法项目，2017年全国人大财经委审议通过《期货法（草案）》，开始进入法定立法程序。

2018年-2023年

- 十三届全国人大：列入二类立法项目，提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日程。
- 2021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期货法（草案）》。
- 2021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改名为《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
- 2022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通过《期货和衍生品法》。

第二章

期货和衍生品法的篇章结构

《期货和衍生品法》 共13章 155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期货交易

第三节 衍生品交易

第三章 期货结算和交割

第四章 期货交易者

第五章 期货经营机构

第六章 期货交易场所

第七章 期货结算机构

第八章 期货服务机构

第九章 期货业协会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章 跨境交易与监管协作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章

部分章节条款内容介绍

立法宗旨

第一条：

-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行为，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服务国民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制定本法。

适用范围

第二条：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交易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调整对象及合约定义

第三条：

- 本法所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 本法所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关联规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本条例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调整对象及合约定义

第三条：

- 本法所称**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关联规定《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本条例所称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期货合约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和金融期货合约及其他期货合约。

调整对象及合约定义

第三条：

- 本法所称**期权合约**，是指约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合约。

关联规定《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本条例所称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合约。

调整对象及合约定义

第三条：

- 本法所称**互换合约**，是指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内相互**交换特定标的物的金融合约**。
- 本法所称**远期合约**，是指期货合约以外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金融合约**。

金融合约判断因素：

- ◆ 交易目的出于投机获取价差、规避风险、获取标的物权益本身；
- ◆ 交易主体是否包含金融机构、是否具有实际交割履约能力；
- ◆ 担保结算方式，是否采取保证金、是否采取集中结算方式；
- ◆ 流动性，交易机制是否可以反向对冲了解或者向他人转移项下的权利义务。

期货市场功能

第四条：

- 国家支持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发挥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的功能。
- 国家鼓励利用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
-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农产品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发展，引导国内农产品生产经营。
- 本法所称套期保值，是指交易者为管理因其资产、负债等价值变化产生的风险而达成与上述资产、负债等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

限制过度投机

第五条：

- 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应当建立和完善风险的监测监控与化解处置制度机制，依法限制过度投机行为，防范市场系统性风险。

基本原则

第六条：

-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禁止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行为。

平等地位和交易原则

第七条：

- 参与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活动的各方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监管机制

第八条：

-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对利率、汇率期货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衍生品市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行监督管理。

自律管理和审计监督

第九条：

- 期货和衍生品行业协会依法实行自律管理。

第十条：

-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

0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02 第二节 期货交易

03 第三节 衍生品交易

交易场所、交易方式

第十一条：

- **期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组织开展期货交易的其他期货交易所（以下统称期货交易所），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 **禁止在期货交易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 **衍生品交易**，可以采用**协议交易**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

禁止操纵市场

第十二条：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操纵期货市场或者衍生品市场。
- 禁止以下列手段操纵期货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
 -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
【连续交易操纵】
 -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 【约定交易操纵】
 -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期货交易； 【自买自卖操纵】
 - （四）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 【蛊惑交易操纵】
 - （五）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虚假申报操纵】

禁止操纵市场

第十二条：

- （六）对相关期货交易或者合约标的物的交易作出公开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操作或者相关操作；【抢帽子交易操纵】
- （七）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囤积现货；【囤积现货操纵】
- （八）在交割月或者临近交割月，利用不正当手段规避持仓限额，形成持仓优势；【挤仓操纵】
- （九）利用在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期货市场；【相关市场操纵】
- （十）操纵期货市场的其他手段。【兜底条款】

禁止内幕交易

第十三条：

-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从事相关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禁止性规定】

禁止内幕交易

第十四条：

- 本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可能对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 期货交易的**内幕信息**包括：
 - （一）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正在制定或者尚未发布的对期货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信息或者数据；
 - （二）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作出的可能对期货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
 - （三）期货交易场所会员、交易者的资金和交易动向；
 - （四）相关市场中的重大异常交易信息；
 -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对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禁止内幕交易

第十五条：

- 本法所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是指由于**经营地位、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务便利**等，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 期货交易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三）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规范信息传播秩序

第十六条：

-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
- 禁止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场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期货和衍生品行业协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信息应当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

期货交易主要制度

- 交易品种上市注册制
- 期货交易实名制
- 保证金制度
- 持仓限额制度
- 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管理制度
-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 程序化交易报备制度
-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 强行平仓制度

交易品种上市注册制

第十七条：

-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上市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由期货交易场所依法报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注册。
-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中止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由期货交易场所决定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应当具有经济价值，合约不易被操纵，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合约品种上市的流程简化、环节及时间将减少，有利于发挥期货市场实体经济的作用。

保证金制度：保证金的收取及其形式

第二十二条：

- 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期货结算机构向结算参与者收取保证金，结算参与者向交易者收取保证金。保证金用于结算和履约保障。
- 保证金的形式包括现金，国债、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等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财产。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的，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具有履约保障功能的方式进行。
- 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者收取的保证金的形式、比例等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 交易者进行标准化期权合约交易的，卖方应当缴纳保证金，买方应当支付权利金。
- 前款所称权利金是指买方支付的用于购买标准化期权合约的资金。

保证金制度：保证金管理

第四十条：

- 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者收取的保证金、权利金等，应当**与其自有资金分开**，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专户存放，分别管理，禁止违规挪用**。

保证金制度：保证金担保属性

第四十三条：

- 期货结算机构依照其业务规则收取和提取的保证金、权利金、结算担保金、风险准备金等资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
- 在结算和交割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担保履约和交割的保证金、进入交割环节的交割财产。**
- 依法进行的结算和交割，**不因参与结算的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破产隔离】**

持仓限额制度

第二十三条：

- 期货交易实行**持仓限额制度**，**防范合约持仓过度集中**的风险。
- 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的，可以申请持仓限额豁免。
- 持仓限额、套期保值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 期货交易实行交易者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管理制度。交易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期货交易场所报备实际控制关系。**

实际控制关系即指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他人的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的期货账户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的行为或者事实。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程序化交易规制

第二十七条：

- 期货交易场所会员和交易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告有关交易、持仓、保证金**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期货交易场所报告，不得影响期货交易场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第三十九条：

- 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期货交易场所规定的时间，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在当日按照结算价对结算参与者进行结算；结算参与者应当根据期货结算机构的结算结果对交易者进行结算。结算结果应当在当日及时通知结算参与人和交易者。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加强市场风险防控，将期货交易风险控制当日，也是强行平仓制度实施的前提。

强行平仓制度

第四十一条：

- 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不符合期货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规定标准的，期货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通知结算参与人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结算参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通知期货交易场所强行平仓。
- 交易者的保证金不符合结算参与人与交易者**约定标准**的，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约定通知交易者****在约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交易者未在约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按照约定强行平仓。
- 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人按照前两款规定强行平仓的，可以对有价证券等进行处置。

结算过程中违约的赔偿路径

第四十二条：

- 结算参与人在结算过程中违约的，期货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动用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结算担保金以及结算机构的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等完成结算；期货结算机构以其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等完成结算的，可以依法对该结算参与人进行追偿。
- 交易者在结算过程中违约的，其委托的结算参与人**按照合同约定**动用该交易者的保证金以及结算参与人的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完成结算；结算参与人以其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完成结算的，可以依法对该交易者进行追偿。
- 本法所称结算担保金，是指结算参与人以自有资金向期货结算机构缴纳的，用于担保履约的资金。

衍生品交易

- 适当性管理义务
- 主协议备案制度
- 衍生品履约保障机制
- 单一协议制度
- 终止净额结算制度
- 衍生品交易报告库

交易场所

第三十条：

- 依法设立的场所，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可以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
- 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场所制定的交易规则，应当公平保护交易参与各方合法权益和防范市场风险，并报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适当性管理义务

第三十一条：

- 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履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监督管理规定。

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义务从证券交易、场内期货交易领域延伸至衍生品交易领域。

主协议备案制度

第三十三条：

- 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主协议等合同范本，应当按照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备案。

衍生品履约保障机制

第三十四条：

- 进行衍生品交易，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方式提供履约保障。

单一协议制度

第三十二条：

- 衍生品交易采用主协议方式的，**主协议**、主协议项下的全部**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双方就各项具体交易作出的约定**等，共同构成交易双方之间一个**完整的单一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终止净额结算制度

第三十五条：

- 依法采用主协议方式从事衍生品交易的，发生约定的情形时，可以依照协议约定终止交易，并按净额对协议项下的全部交易盈亏进行结算。
-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净额结算，不因交易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第三十七条：

- 衍生品交易，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进行集中结算的，可以依法进行终止净额结算；结算财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在结算和交割完成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依法进行的集中结算，不因参与结算的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衍生品交易报告库

第三十六条：

-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衍生品交易报告库**，对衍生品交易标的、规模、对手方等信息进行集中收集、保存、分析和管理，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有关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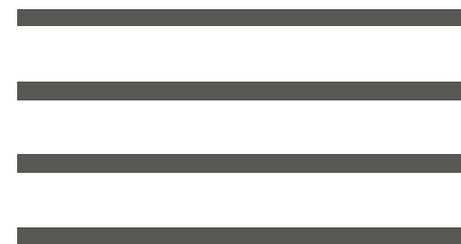
交易报告库

-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商品衍生品、权益衍生品）
- 中证报价系统（商品衍生品、权益衍生品）

期货交易者

- 区分普通交易者和专业交易者
- 明确交易者享有的知情权、查询权、保密权等权利
- 禁止特殊主体参与期货交易，防范利益冲突
- 规定期货经营机构禁止从事损害交易者利益的行为规范
- 建立交易者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 将当事人承诺制度上升为法律

期货和衍生品法



期货交易者定义

第四十九条：

- 期货交易者是指依照本法从事期货交易，**承担交易结果**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期货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除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委托**期货经营机构进行。

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五十条：

- 期货经营机构向交易者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交易风险**；提供与交易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服务。
- 交易者在参与期货交易和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期货经营机构**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提供服务**。
-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交易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交易者分类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交易者可以分为**普通交易者**和**专业交易者**。专业交易者的标准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期货经营机构的举证责任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纠纷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期货经营机构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禁止特殊主体参与期货交易

第五十三条：

-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参与期货交易的其他人员，不得进行期货交易。

交易者查询权、保密权

第五十四条：

- 交易者**有权查询**其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保证金余额、与其接受**服务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五十五条：

-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交易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交易者的信息**。
-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普通交易者的“强行调解权”

第五十六条：

- 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行业协会等申请调解。**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期货业务纠纷**并提出**调解请求**的，**期货经营机构不得拒绝**。

代表人诉讼

第五十七条：

- 交易者提起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期货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

第五十八条：

- 国家设立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当事人承诺制度

第一百一十二条：

-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期货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书面申请，承诺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期限内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交易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履行承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未履行承诺或者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恢复调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中止或者终止调查的，应当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期货经营机构的禁止性行为

第七十八条：

- 禁止期货经营机构从事下列**损害交易者利益**的行为：
 - （一）向交易者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承诺**；
 - （二）与交易者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 （三）**违背交易者委托**进行期货交易；
 - （四）**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交易者交易；
 - （五）以**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为依据向交易者提供**交易建议**；
 - （六）向交易者提供**虚假成交回报**；
 - （七）**未将交易者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场所；
 - （八）**挪用交易者保证金**；
 - （九）**未依照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开立保证金账户，或者违规划转交易者保证金**；
 - （十）**利用为交易者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 （十一）其他**损害交易者权益**的行为

溫馨提示

个人解读观点，可能有所偏差

谢谢观赏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专题普法宣传